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吴川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期）EPC 总承包 已由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吴发改投（2023）5号 文核准建设。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 方式实施，招标人为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为 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吴川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期）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吴川市城区范围内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中心市场片区、机电市场片区、长寿市场片区、梅菘头市场片区、义学市场片区共 5 个片区的老旧小区约 31 栋楼房、20 条小区周边道路进行改造，统一沿街商铺招牌；修缮小区物业建筑主体；改造公共空间；改建小区排污排水系统；增建电动车停车棚、创文宣传设施、消防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公厕；拆除违建；整治空调排水、“五线”；安装电动车充电插座约 200 个；增设停车位约 1150 个等，建筑面积约 44705 平方米；开展鹤哥寨污水截流、鉴江西侧道路改造、沿江路六角亭改造。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19040.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7707.85 万元；设计费为 248.48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206.75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41.73 万元）；勘察测量费 198.33 万元；预备费为 885.40 万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及预算评审通过，施工过程中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②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5 进度要求：总承包工期 460 日历天。其中：

2.5.1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勘察设计工期：合计 60 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2.5.1.1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勘察测量工作同步进行），中标人应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

2.5.1.2 各阶段的工程勘察与设计周期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5.1.3 勘察周期须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2.5.1.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中标方的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业主和监理审批同意后才有分段施工，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必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2.5.2 施工工期：合计 40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6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资质：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4）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5）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壹级注册建造师）。

（6）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7）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类工程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一人一岗（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0）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不多于 3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且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本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的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及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登记。(需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作无效证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由主办方单位出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主办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5)项及(10)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4)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4.2 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建立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www.gzggzy.cn>)。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两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松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登记资料；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

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必须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7.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等资料。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吴川市梅录街道新华中路19号

联 系 人：陈 璞

联系电话：0759-5586789

招标代理：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麻霞路28号一层

联 系 人：刘凤梅

联系电话：0759-3495363

